

Q/YGY

昆明古驿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YGY 0001 S—2022

代替 Q/YGY 0001 S-2019

调味茶

云南
备案
备案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044S-2022

备案日期: 2022年02月25日

2022-02-23 发布

2022-02-25 实施

昆明古驿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调味茶是以普洱茶、红茶、绿茶、白茶为主要原料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大枣、姜（干姜）、山楂、枸杞、甘草、淡竹叶、薄荷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菊花、茉莉花、柠檬、桂花、决明子、金银花、荷叶、橘皮（陈皮）、槐花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胖大海、葛根、桂圆、砂仁、佛手、罗汉果、茯苓、玉米须、铁皮石斛花、铁皮石斛叶、紫皮石斛、三七花、苦丁茶、玫瑰茄、仙草、蒲公英、余甘子、苦瓜片、糯米香叶、食糖等辅料，经拼配压制或不压制，干燥、包装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Q/YGY 0001 S-2019《调味茶》。

本标准由昆明古驿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姜应宝。

省食品
号：531
期：

调味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调味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普洱茶、红茶、绿茶、白茶为主要原料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大枣、姜（干姜）、山楂、枸杞、甘草、淡竹叶、薄荷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菊花、茉莉花、柠檬、桂花、决明子、金银花、荷叶、橘皮（陈皮）、槐花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胖大海、葛根、桂圆、砂仁、佛手、罗汉果、茯苓、玉米须、铁皮石斛花、铁皮石斛叶、紫皮石斛、三七花、苦丁茶、玫瑰茄、仙草、蒲公英、余甘子、苦瓜片、糯米香叶、食糖等辅料，经拼配压制或不压制，干燥、包装制成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根据产品使用的原辅料不同，产品分为：普洱茶生茶调味茶、普洱茶熟茶调味茶、红茶调味茶、绿茶调味茶、白茶调味茶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料要求

- 4.1.1 普洱茶：应符合 GB/T 22111 的规定。
- 4.1.2 红茶：应符合 GB/T 13738.2 的规定。
- 4.1.3 绿茶：应符合 GB/T 14456.2 的规定。
- 4.1.4 白茶：应符合 GB/T 22291 的规定。
- 4.1.5 枸杞：应符合 GB/T 18672 或 GB/T 19742 的规定。
- 4.1.6 大枣：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- 4.1.7 三七花：应符合 DBS 53/023 的规定。
- 4.1.8 铁皮石斛花：应符合 DBS 53/030 的规定。
- 4.1.9 铁皮石斛叶：应符合 DBS 53/031 的规定。
- 4.1.10 紫皮石斛：应符合 DBS 53/027 的规定。
- 4.1.11 姜（干姜）、山楂、枸杞、甘草、淡竹叶、薄荷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菊花、茉莉花、柠檬、桂花、决明子、金银花、荷叶、橘皮（陈皮）、槐花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胖大海、葛根、桂圆、砂仁、佛手、罗汉果、茯苓、玉米须、苦丁茶、玫瑰茄、仙草、蒲公英、余甘子、苦瓜片、糯米香叶等应洁净、无虫蛀、无污染、无异味、无霉变，并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- 4.1.12 食糖：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
全企业

1 9
年

4.1.13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1.14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及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该品种相对应的色泽	GB/T 23776
滋味和气味	具有该品种相对应的滋味和香气、无异味	
汤 色	具有该品种相对应的汤色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的非茶、非调味干品类杂质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5.0	GB 5009.3
总灰分, g/100g	≤ 15.0	GB 5009.4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 1.6, 4.0 (限含有菊花的产品)	GB 5009.12

4.5 真菌毒素限量

含有山楂的调味茶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4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7 净含量

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；按照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8 食品添加剂

4.8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的规定。

4.8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茶制品的规定。

4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原料、同一工艺、同一生产周期内所生产的同一品种的产品为一组批。

5.2 抽样

按照GB/T 8302的规定执行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需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抽检，经检验合格后，签发合格证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应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正常生产情况下，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时；
- b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c)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，又恢复生产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相关部门提出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任意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销售包装的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及有关规定。

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，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暴晒，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6.3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，应贮存在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的库房内。产品离地、离墙堆放，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，混放。产品在符合本标准贮存条件并包装完整的条件下，产品保质期按产品包装上明示的保质期内容执行。

案章
日


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

我公司生产的调味茶是以普洱茶、红茶、绿茶、白茶为原料加工而成，产品的原料配方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要求，无配伍禁忌，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毒有害物质，对人体健康没有危害。

如果产品发生食源性疾病病例或食品安全事故，我公司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：


2022年2月23日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
2022年2月23日